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QING PETROLEUM AND
CHEMICAL GROUP LIMITED**

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

建議公開發售

不少於1,050,770,000股發售股份
及不多於1,084,655,000股發售股份
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3港元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及
恢復買賣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7)

建議由

**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公開發售**

及
恢復買賣

大慶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VC CAPITAL LIMITED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包銷商



VC BROKERAGE LIMITED

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建議公開發售

本公司建議藉公開發售不少於1,050,77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84,655,000股發售股份，集資約315,231,000港元至325,396,500港元；每股發售股份作價0.3港元，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除67,77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先前責任以發行股份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

於本公佈日期，亨泰之全資附屬公司Master Oriental為持有本公司294,040,000股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9%）之主要股東。Master Oriental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Master Oriental根據公開發售有權獲得之147,020,000股發售股份。此外，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所載條款並在其條件之規限下對包銷股份作出全面包銷。

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公開發售之條件」一段所載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公開發售之條款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

公開發售乃無條件。尤為重要者，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會進行。為此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根據預期時間表，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為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股東務應注意，股份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開始以除權基準買賣；且股份買賣將於包銷協議所附帶之條件仍未達成前進行。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擬於公開發售之所有條件達成當日（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前買賣股份，則須承擔公開發售未能成為無條件且不一定進行之風險。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將於本公佈發表後21日內向股東寄發一份發售章程，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公開發售之進一步詳情。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及亨泰之要求，股份及亨泰股份各自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及亨泰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亨泰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建議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發售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2,101,540,000股股份（於本公佈日期）

發售股份數目： 不少於1,050,77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1,084,655,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商： 滙盈融資有限公司

認購價： 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之2,101,540,000股股份計算，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為1,050,770,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1,050,770,000股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按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可予配發及發行之67,770,000股購股權股份之比例增加。倘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予配發及發行，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增加至2,169,310,000股股份，以及根據公開發售可予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將增加至1,084,655,000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0%，另佔本公司經發行1,084,655,000股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3.33%。

除購股權股份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先前責任以發行股份或任何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亦無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前發行任何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與彼等概無關連。

合資格股東

為符合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股東必須：

- 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為香港地址。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股東，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根據預期時間表，不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下午四時正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申請發售股份之邀請不得轉讓，亦不可放棄，而未繳股款發售股份亦不會在聯交所買賣。

本公司將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之用）寄發章程文件予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記錄之地址為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可能不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此乃由於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及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司法管轄權區之適用證券或等同法例註冊及／或存案。若有需要，董事會將查詢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發行發售股份予該股東是否可能抵觸有關司法管轄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作出有關查詢後，倘董事會認為經計及有關地方之法例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規定後，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早公開發售乃屬必要或權宜，則該股東將被視為除外股東且不會獲發行任何發售股份。因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提早予除外股東。本公司將寄發發售章程予除外股東，以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將不會寄發申請表格予彼等。除外股東（如有）不獲提早公開發售之基準披露於發售章程。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之資料，據董事所知，並無任何股東之登記地位為香港以外地方。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發售股份之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3港元，股款須於接納公開發售之暫定配額時全數繳足。認購價較：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415港元折讓約27.71%；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5個連續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29港元折讓約30.07%；
-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即緊接本公佈日期前之最後交易日）止最後10個連續交易日根據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計算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4175港元折讓約28.14%；
- 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338港元（按上述之每股收市價計算）折讓約11.24%；及
- 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0.537港元折讓約44.13%。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市價及其他因素（如股份流通量及其表現及當前市況）。董事認為，認購價較股份市價之折讓幅度與近期其他供股事項及／公開發售之折讓幅度一致，且認購價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於發行、配發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獲得發售股份發行及配發當日後之參考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發售股份預期將以每手買賣單位10,000股股份買賣。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納香港之適用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零碎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之基準，零碎發售股份將不配發。除外股東根據公開發售原應有權獲得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未繳股款配額不進行買賣

根據公開發售，未繳股款發售股份之配額將不會進行買賣。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認購價予以認購。因此，未認購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將會被攤薄。

不得申請超額發售股份

根據公開發售，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任何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或除外股東應佔之發售股份。任何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發售股份及任何除外股東應佔之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按認購價認購。

股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予已接納發售股份並已繳足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包銷商：滙盈證券有限公司

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不少於903,75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7,635,000股發售股份

包銷佣金：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總認購價之2.5%，佣金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包銷佣金與市場水平一致，亦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主要股東之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亨泰之全資附屬公司Master Oriental為持有本公司294,040,000股股份（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3.99%）之主要股東。Master Oriental已不可撤回地承諾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Master Oriental根據公開發售可獲得之147,020,000股發售股份。

股權架構

本公司於緊隨公開發售後之股權架構可能出現以下變動：

情況1

假設於記錄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將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1所述)		假設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2所述)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ster Oriental	294,040,000	13.99	441,060,000	13.99	441,060,000	13.99
包銷商	—	—	—	—	903,750,000	28.67
其他公眾股東	1,807,500,000	86.01	2,711,250,000	86.01	1,807,500,000	57.34
總計	2,101,540,000	100	3,152,310,000	100	3,152,310,000	100

情況 2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配發及發行購股權股份：

	於本公佈日期		假設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1所述)		假設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按附註2所述)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Master Oriental	294,040,000	13.55	441,060,000	13.55	441,060,000	13.55
包銷商	—	—	—	—	937,635,000	28.82
其他公眾股東	1,875,270,000	86.45	2,812,905,000	86.45	1,875,270,000	57.63
總計	2,169,310,000	100	3,253,965,000	100	3,253,965,000	100

附註：

1. 假設所有股東悉數接納彼等各自於發售股份之配額。

2. 假設：(i)並無股東（Master Oriental認購合共147,020,000股發售股份（即彼等在公開發售項下之全部配額）除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及(ii)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

3.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概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包銷費

除包銷佣金外，本公司須向包銷商支付包銷商就包銷協議合理及妥為產生之實報實銷開支，例如文件影印、速遞服務等。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商可於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時間出現以下情況時，以書面通知方式向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以下情況會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i) 引入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法例或規例（或其法定詮釋）有任何變更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情況，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份），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之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政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或於其他方面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或

(b) 市場情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金融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對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或不影響，或於其他方面導致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公開發售；或

(c)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情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合理認為會令本公司之前景受到不利影響，包括但不只限於上文所述各項及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摧毀；或

(d) 一般證券或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個營業日以上（就公開發售而等待批准刊登本公佈或章程文件或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則不包括在內）。

倘包銷商行使該等權力，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而包銷協議各訂約方概不得就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a) 於發售日期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各自交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以書面授權之人士）妥為簽署之章程文件（猶如已獲董事以決議案批准）（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以分別作審批及登記之用，以及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之其他規定；

(b) 於發售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僅限於配發）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即建議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之前，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包銷協議將予終止，而任何一方均不得就費用、損失、補償或其他事項向任何其他方提出任何索償，公開發售亦將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股份以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一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 星期二
股份以除權基準買賣之首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 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之最後期限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八日 星期五 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 星期三
寄發章程文件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恢復辦理股東登記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星期四
最後接納時限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之結果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
寄發發售股份股票	二零零七年一月九日 星期二
發售股份開始買賣	二零零七年一月十一日 星期四

本公佈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或期限僅屬指示性質，並可按本公司與包銷商之協定予以延展或更改。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相應更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以報章公佈形式作出公佈。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石油提煉產品、煤相關化學產品及生物化學產品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之石油提煉產品包括潤滑油及防腐塗料產品，而煤相關化學產品則包括醋酸乙烯（「VA」）產品及聚氯乙烯（「PVC」）產品。近期收購之生物化學產品部門從事玉米澱粉及葡萄糖產品生產業務。

自二零零四年起，本集團投放大量人力物力開發煤化工相關產品。本集團已於發展期間在牡丹江成立其首間VA廠房，以及收購牡丹江PVC工廠。儘管對煤相關化學產品部門之投資僅有兩年，但本集團VA及PVC銷售量已有顯注增長，並為本集團帶來龐大之營業額。相反，由於近期原油價格急升導致生產成本高企，本集團之石油產品（包括潤滑油及防腐塗料）部門面對不利之經營環境。煤相關化學產品部門業績理想，使本集團深信而董事亦預期煤相關化學產品部門將繼續為本集團之策略重點。

VA及PVC耗用大量電石作為主要原料。本集團計劃建造自身之電石生產設施供內部使用，以及確保主要原料之供應及降低煤相關產品部門之成本。

預期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305,0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後發行及公開發售得以完成）或約為315,000,000港元（假設購股權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並擬將用作下列用途：

- 約200,000,000港元將用作成立電石生產設施；
- 約50,000,000港元用作擴展PVC；
- 餘款約55,000,000港元至約6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

公開發售為現有股東提供機會，可按彼等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參與集資活動。此外，公開發售容許本公司擴闊其資本基礎。另一方面，公開發售讓合資格股東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以及參與本公司之未來成長及發展。

本公司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項	概約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本公佈日期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	補充配售 249,260,000股股份， 每股作價0.48港元	118,100,000港元	(i) 其中約100,000,000港元將用作董事因有意擴展煤化工業務而可能進行之收購；及 (ii) 其中約18,1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i) 其中約72,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已分別用作收購佳日生化科技有限公司及Better Day Power Ltd。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ii) 其中約18,1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零六年五月三日	補充配售 83,540,000股股份， 每股作價0.52港元	43,000,000港元	其中約43,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其中約19,0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約24,000,000港元尚未動用。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及亨泰之要求，股份及亨泰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在聯交所主板暫停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亦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及亨泰股份在聯交所之買賣。

於本公佈內所用詞彙

以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申請表格」	指	供合資格股東申請發售股份使用之申請表格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辦公時間內開放營業之日子（星期六除外）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除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在名冊上所示地址乃為香港以外地方、且董事認為考慮到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不向該等股東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適宜之股東
「亨泰」	指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其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同意之其他時間），為接納及支付發售股份之最後時限
「Master Oriental」	指	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亨泰之全資附屬公司
「公開發售」	指	根據章程文件及本公佈概述，本公司建議按認購價對發售股份作出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寄發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以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為本公司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之日期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將予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發售章程及有關公開發售之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除外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十三日，即釐定公開發售項下之配額所依據之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之認購價0.3港元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及包銷商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就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不少於903,750,000股發售股份及不多於937,635,000股發售股份，即所有發售股份減該等由Master Oriental同意認購或促使他人認購之發售股份數目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大慶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昱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國興

香港，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馬榮欣先生、孟凡璽先生及丘忠航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亨泰之執行董事為林國興先生、朱祺先生、方耀明先生、李彩蓮女士、彭展榮先生及周志剛先生；亨泰之非執行董事為陳昱女士；及亨泰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John Handley先生、潘耀祥先生及麥潤珠女士。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